

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

100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校務及專業類(包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達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之目的，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作業準則。
- 第二條 內部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 第三條 校務評鑑於評鑑週期內第四年辦理內部評鑑，第五年接受教育部評鑑。惟若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則第五年免辦理評鑑。
- 第四條 專業類(包含通識教育)評鑑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但得配合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作業進行調整，並於外部評鑑前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為原則。
院、系（所、學位學程）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如IEET認證或AACSB認證）之認證，得免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
- 第五條 內部評鑑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等方式實施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專業類(包含通識教育)評鑑所需量化資料，若已由校務資料庫收集，須填寫本校電子表單-跨單位資料申請單，經填報權責單位主管同意後，由校務資料庫督導單位匯出以提供各單位使用；惟涉及較多個資欄位之表冊（如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等），須由填報權責單位自行匯出以提供各單位使用。
- 第六條 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前三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三人，由校長遴聘具評鑑經驗之校內外專家或學者擔任，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校務發展推動中心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等工作事宜。
- 第七條 專業類(包含通識教育)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各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二人，由所屬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教師或專家擔任委員，由教務處擔任專業類(包含通識教育)評鑑之本校聯絡窗口，協助辦理專業類(包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申辦相關事宜；校務發展推動中心負責追蹤內部評鑑作業時程；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相關開課中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協調所屬人員依期完成各項評鑑資料之準備。各單位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應送一份至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留存備查。
-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